**和静县哈尔莫敦镇2025年农作物晒场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CZC(JZCS)2025-014号



采购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81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510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16](#_Toc27241)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24](#_Toc29726)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售后要求 27](#_Toc32213)

[第六部分 合同（模板） 27](#_Toc1679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31](#_Toc4915)

[第八部分 附表 33](#_Toc1858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HSCZC(JZCS)2025-014号

2、项目名称：和静县哈尔莫敦镇2025年农作物晒场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标段)

3、采购单位名称：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鹅路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2号楼23层01号

6、采购内容及预算：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工程控制价/最高限价（元）** | **完工期限**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在海迪克村、乃仁哈尔村新建晒场2座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晒场面积共计20000平方米，混凝土结构，厚度0.15- 0.2米（含垫层、夯实等），配套修建农村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不少于1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40 | 3225161.05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工期竣工。（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项目实施地点、完工期限、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9、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1）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7）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1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02月28日起至2025年03月07日止**。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自行获取。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3月10日11: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编号[参考格式：**HSCZC014号投标保证金**]。

13、开标（投标）日期： **2025** **年03月10日** **11:00** **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费用：免费。

15、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6、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7、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 \t "_blank)。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CA通用，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准备CA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BFBS格式）参与投标。**

18、采购单位名称：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096802605

19、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3565759295

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 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SCZC(JZCS)2025-014号 |
|  | 项目名称 |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2025年农作物晒场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标段) |
|  | 采购单位 | 名称：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096802605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鹅路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2号楼23层01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13565759295 |
|  | 项目详细情况 | 项目内容：在海迪克村、乃仁哈尔村新建晒场2座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晒场面积共计20000平方米，混凝土结构，厚度0.15- 0.2米（含垫层、夯实等），配套修建农村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不少于1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完工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工期竣工。（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工程控制价：3225161.05元。（超过工程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付款币种及方式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后续随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并经审计，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本次报价含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人工费、食宿费、税费等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金额的10%支付，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由中标人汇款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服务期满后，无供应商责任事故的，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 资格审查资质 | **（1）-（9）项为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网上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7）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分（转）包 | 不允许 |
|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三条第（一）款；  “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三条第（二）款；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
|  | 磋商小组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应当按时参加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答疑和澄清。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的“评审细则”进行打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收取金额：  ①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  ②造价费按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 **投标保证金** | **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注：投标保证金只针对公对公汇款，个人名义汇款无效。（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  **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  1、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办理退保证金事宜。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单扫描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01001502@qq.com），与采购方核实无误后，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
|  | 招标代理公司相关账号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6505 0170 6086 0000 354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行 号：10588800021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3月10日11: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信息[参考格式：HSCZC014号投标保证金]。 |
|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
|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质疑须知**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拟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其他事项** | 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招标结束后，需另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带红章）副本三份，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代理机构收到纸质文件后，办理后续手续）  2、纸质及电子标书邮寄地址：  1）收件人：肖女士  2）收件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鹅路欢尔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2号楼23层01号 |
| 备注 | **1、磋商文件中部分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务工组织及劳务报酬发放:本项目预计吸纳本地群众参与务工人数68人，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本次发放劳务报酬102万元，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发放，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由第三方监理全程监督。**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注：后文如有不一致，以“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为准

1.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对工程的描述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供应商对工程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工程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磋商文件中有关工程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单位索赔的依据。
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三）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本项目按工程类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

（四）报价语言

投标供应商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间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函均须使用中文。

（五）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货币）单位。

（六）其他

1、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且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3、促进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4、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给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是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说明

（4）采购项目说明

（5）工程量清单

（6）合同书（范本）

（7）响应文件（格式）

2、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另行提供采购项目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1、潜在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没有提出的，视为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本项目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0996-2905608；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鹅路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2号楼23层01号

3、潜在投标人为报名成功的（确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以书面形式提出。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对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因此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4、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15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四）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书面解释为准。

**三、响 应 文 件**

**具体编制顺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部分**

（一）报价要求

**1、竞争性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第一次报价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在规定时间进行第二次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本项目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为准。**

2、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和现场勘察测量的基础上以工程预算价方式报价；预算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下同）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检验试验费、税金、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采用增值税一般模式计价，规费招标时全额计取。

3、投标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应按照第五部分“预算表”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

4、投标供应商只能提报一个方案和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报价方案和磋商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价格不予核减；

6、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不得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7、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8、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9、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0、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计价或合计价；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报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和其他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报价方的印章。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逐页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整个文件不得有涂改、增删。

3.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的签字、盖章必须是彩色扫描件。

4.编制要求：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5.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报价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报价截止时间

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5年03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7.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7.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报价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报价时间递交。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内容的签署、盖章等要求。

应与上述对响应文件要求的一致，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承诺报价有效期短于90天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五）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投标资格。**

(1)提供不真实证明文件的；

(2)提供由非法行为产生的证明文件；

(3)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不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会场秩序，干扰或影响开标、评标工作的；

(7)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8)无事实依据或者捏造、扭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9)未按法定程序恶意进行举报、投诉的；

(10)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 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一、报价

（一）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二）报价地点：政采云平台

（三）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报价会议的人员有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等。

（四）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从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到磋商结束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二、磋商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审意见和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三）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要求 | 是否符合 | 偏离说明 |
| 1 | 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  |  |
| 2 | 开标一览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响应报价未超出控制价 |  |  |
| 5 | 完工期限符合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  |  |
| 6 |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7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采购要求及评审专家认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  |
| 8 | 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说明：**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3.属于无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说明无效报价理由；属于有效响应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问和澄清。

4.询问和澄清

(1)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一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投标供应商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要求。

（四）磋商、优化方案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终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照优化后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予以废标**

(1)合格的供应商或参加报价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上限价格，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综合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说明的内容综合评分，按得分最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具体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

**说明：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各评分内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具体评分办法** | **满分100分** | |
| **一、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0.3×100 |
| **二、技术部分（56分）** | | | |
| 1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0分 | 实施方案是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宏观规划，它涉及项目的全局和整体。需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规模、性质、施工条件和重难点；  （2）施工安排，包括工程施工目标、工程施工顺序、针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施工安排并描述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  （3）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总体进度计划的目标控制要求；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资金准备、劳动力配置计划、物资配置计划；  （5）清单所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配送方案(包括主要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的安装)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2.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3.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4.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 | 质量管理  及质量保  证措施 | 12分 |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需包含以下内容：（1）主要工序；（2）施工工艺；（3）材料验收；（4）质量服务计划表；（5）资金使用计划；（6）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法。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2.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3.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4.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8分 |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措施：（1）施工现场的安全标识；（2）防护设施；（3）安全保护方法明确；（4）施工措施。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2.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3.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4.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应急方案 | 6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应具有保障采购人设备正常使用的能力，包括：（1）风险应急方案；（2）事故应急预案；（3）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2.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3.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4.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5 | 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 | 10分 |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10 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 行的节点目标，得 6 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 2 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 **三、商务部分（14分）** | | | |
| 1 | 企业业绩 | 6分 | 投标企业提供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注：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 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4分 | 提供项目经理资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具有类似经验，类似业绩也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页、项目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人员配备 | 4分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2分，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前3个月在投标人名下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3、评审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成交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最终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最终价格得分都相同，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前。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评标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名。

**六、签订合同**

1.评标结果公告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两方联合向中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取消原成交决定， 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三十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一、 工程名称：和静县哈尔莫敦镇2025年农作物晒场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标段)二、技术说明及要求

1、工程概况：在海迪克村、乃仁哈尔村新建晒场2座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晒场面积共计20000平方米，混凝土结构，厚度0.15- 0.2米（含垫层、夯实等），配套修建农村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不少于1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合格

3、完工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工期竣工。（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后续随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并经审计，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施工地点：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五、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七、施工中对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等造成损坏的由投标单位将其恢复原貌或照价赔偿。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综合单价，下同）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检验试验费、税金、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给定的统一格式（具体详见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二、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验、 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三、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废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四、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临设费用、用水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投标人应考虑此因素。

工程实际发生甲供材需退甲供材时按定额消耗量计算数量，特殊情况除外。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抢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

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投标单位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1. **务工组织及劳务报酬发放**

**本项目预计吸纳本地群众参与务工人数68人，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本次发放劳务报酬102万元，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发放，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由第三方监理全程监督。**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估算数，仅作投标用，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采购人及财审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模板）**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1、投标人可以参考按下列顺序排列：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响应文件 | 备注 |
| --- | --- | --- | --- |
|  | 封面 |  | 格式自定（注明：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 目录 |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 开标一览表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投标函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营业执照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承诺书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反商业贿赂书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项目整体认识方案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应急方案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类似项目情况表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人员配备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备注** | **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逐页签字，响应文件方为有效，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 |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各投标供应商可参考范本格式，响应文件应做到工整和完整。

2、凡需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第八部分 附****表**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需放置目录后一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或建设规模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计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其中： | | | | | | |
| 规费： 元 | | | | | | |
| 增值税销项税额： 元 | | | | | | |
| 暂列金： 元 |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其中：临时设施费 元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完工期限： | | | | |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并盖章）

审核人： （签字并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 标 函**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CA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BFBS格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此次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 （采购内容）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国徽面

**法定代表授权函（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住址）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 （采购内容）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国徽面

授权人身份证：

人像面

国徽面

**（附件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五）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磋商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  |  |
| 2 | 开标一览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响应报价未超出控制价 |  |  |
| 5 | 完工期限符合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  |  |
| 6 |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7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采购要求及评审专家认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八）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工程。

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第二部分中写明的所属行业类别。 [↑](#footnote-ref-0)